

**2025 年 2 月 18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
公眾諮詢結果和建議未來路向**

目的

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8 日就版權與人工智能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的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諮詢內容。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按《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的承諾，闡述政府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所定立的未來路向。

公眾諮詢及諮詢文件的建議

2. 正如我們在去年 7 月向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內容時指出，政府在積極建立全面的人工智能生態圈之際，亦留意到人工智能（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所衍生的版權課題。為確保本地的版權制度穩健及與時並進，並切合科技和經濟發展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有需要聚焦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以支援本地創新科技（創科）、文化及創意產業高質量發展，並配合香港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因此，我們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於去年 7 月至 9 月就此議題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3. 我們就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與版權相關的課題，檢視了本港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市場情況，作出了全面的探討，並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下觀點諮詢公眾：

- (a)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現行《版權條例》已具備適用條文保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而涉及該等作品的作者誰屬及相關作品是否具備原創性等問題，應按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判斷。
-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侵權)的法律責任：**現行《版權條例》相關條文涵蓋的適用範圍廣泛，並且屬科技中立，足以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
- (c) **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擬引入的版權豁免將容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電腦數據分析和處理(一般稱為「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中涵蓋傳統的文本及數據開採和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並可適用於非商業和商業用途，以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擬引入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會確保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獲得保障，以適當平衡版權擁有人與公眾的利益；以及
-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有關課題分別是深度偽造(深偽)及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由於這兩項課題涵蓋其他不同領域，並非純屬版權範疇，故此我們認為並不合適單從版權角度獨立處理。

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

4. 我們在諮詢期間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委員、不同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包括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諮詢內容，為版權擁有人、創意產業界、創科業界及知識產權業界分別舉辦共三場簡介會，並於 2024 年 8 月 2 日舉辦公眾論壇。我們亦出席了五場由不同持份者組織或教育機構舉辦的討論會議，以了解業界和不同人士的意見。

5. 我們共收到 62 份書面意見，包括：

- (a) 24 份來自版權擁有人或其組織，例如特許機構，以及多個代表不同創意產業範疇(包括音樂、唱片、電影及錄像、出版等)的本地和國際組織；
- (b) 11 份來自創科業界；
- (c) 7 份來自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

- 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以及法律界組織或人士；及
- (d) 20 份來自其他代表不同專業的團體或產業組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組織、個別人士等。

6. 諮詢期間收集到且同意公開的書面意見已上載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 (www.cedb.gov.hk)。下文概述回應者就主要諮詢課題（即上文第 3 段）的意見及政府的整體回應，相關詳情載於附件。

意見摘要及政府回應

7. 回應者整體上支持政府就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檢視香港的版權制度，認為有關諮詢來得及時。就個別課題，我們留意到不同界別的回應者持不同的意見，沒有明確一致的共識。

(a)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8. 回應者對於是否同意現行《版權條例》能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足夠保護，持有不同意見。多數回應者認同《版權條例》已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當中部分回應者認為無需修訂現行條例，但亦有回應者認為政府可制定指引或修改法例，提高《版權條例》的明確性，尤其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作者誰屬及有關作品是否具備原創性等課題。

9. 另一方面，少數回應者反對《版權條例》保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理由是他們認為《版權條例》應以人類作者為核心及僅保護人類創作的作品，而並非缺乏人類作者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當中部分回應者進一步建議政府廢除或修改有關保護電腦產生作品的法律條文。

10. 我們充分肯定保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重要性。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能回饋為創作電腦產生作品（包括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致力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向他們提供經濟誘因，以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發展，並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商品化提供法律保護基礎。此舉與本港版權制度鼓勵創意和其投資的整體目標一致。在缺乏充分理據下，我們不應輕率地修改或廢除現行保護電腦產生作品的法律條文，尤其考慮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仍在急速發展及轉變中，而國際間就相關課題仍處於討

論階段¹，並無劃一標準。

11. 考慮到上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整體情況，包括現行《版權條例》有關電腦產生作品條文的適用範圍、市場情況及國際發展，我們認為目前沒有足夠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提出任何實質的立法建議。至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作者誰屬及有關作品是否具備原創性等問題，我們認為應按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以相關事實和證據及案例的發展作判斷。現時，我們認為可從務實角度出發，透過制定指引，以提供實用的建議和具體示例說明現行法律原則及相關應用。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

12. 大部分來自不同界別的回應者認同現行《版權條例》適用於侵權的條文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按個別情況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法律責任問題。當中少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可制定指引，進一步說明有關的法律情況，或優化《版權條例》（例如明確訂明或分配侵權的法律責任）。此外，有部分回應者認為市場上的合約安排有助釐清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

13. 另一方面，有少數回應者不認同現行《版權條例》能夠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他們認為《版權條例》不能清楚確定有關作品的侵權法律責任，同時指出市場上的合約存在偏袒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的情況。他們大多主張政府修訂法例，明確訂明或分配侵權的法律責任，當中有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應仿效現行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明的安全港條文，限制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亦另有回應者認為人工智能系統的使用者不應承擔有關責任。

14. 一直以來，涉及人類創造的作品的侵權法律責任均按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證據和適用法律作判斷。現行《版權條例》的侵權條文涵蓋範圍廣泛並且科技中立，同樣適用於處理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由於在不同情況下，須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的人，以及其須負上侵權責任的程度會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法例不適宜就人

¹ 英國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中就人工智能和版權事宜進行為期 10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當中，視乎收到的意見，英國政府會考慮廢除其保護電腦產生作品的法律條文。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諮詢的發展和結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硬性訂明和分配侵權者的法律責任。國際間目前亦沒有特定的法律條文規範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問題。

15. 據我們觀察所得，市場採用的合約安排，在適用的情況下，亦有助釐定合約各方(例如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及使用者)就製作及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權責。在目前缺乏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量下，我們不宜輕率干預在自由市場中所訂立的合約安排。

16.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目前欠缺有力理據修訂現行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條文，現階段較務實的做法是以指引形式，闡述現行適用的法律條文及原則如何應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個案。

(c) 擬引入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17. 除了版權擁有人外，大多數回應者（包括創科業界、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界、商會和產業組織等）均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當中創科業界尤其支持這項建議，認為有關豁免可促進人工智能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有助他們拓展人工智能產業。部分支持者提出施加數項豁免條件，例如使用者必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豁免在版權擁有人預先表明保留其權利（即藉「選擇退出」）的情況下不適用等。

18. 另一方面，版權擁有人或其組織普遍反對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認為有關豁免會干擾在市場上現有或正冒起的特許授權安排，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並違反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的「三步檢測標準」²。然而，部分版權擁有人儘管表示反對，但同時提出如果政府認為有需要引入有關豁免，則豁免須附帶適用的限制條件。當中提議的限制條件包括僅作非商業研究或使用、提供「選擇退出」選項、豁免在有相關特許計劃可供應用的情況下不適用，及／或增加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例如規定備存和公開使用版權作品的紀錄等。

² 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任何版權豁免應－
(a) 限於「特別情況」；
(b) 與相關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
(c) 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人的合法權益。

19. 考慮到大部分回應者整體上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權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雙方的合理權益，以及有關豁免能為人工智能技術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整體效益，我們認為有必要在《版權條例》中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在擬訂此豁免時，我們會參考現行《版權條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條文，並按「三步檢測標準」的國際準則，施加適當的限制條件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以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整體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合適平衡。

20. 擬引入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有實際需要涵蓋非商業和商業用途，我們認為這兼容並包的做法更貼近現時市場的需求，讓擬引入的豁免發揮其最大的效益，這亦與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日本和新加坡）³的做法一致。我們相信有關豁免將為香港在科研方面帶來重要效益，包括促進本地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提升香港在國際創科領域的競爭力，同時亦進一步完善香港的版權制度，使本港的版權制度與已具備類似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主要司法管轄區看齊⁴。

(d)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21. 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應訂立特定的法例或框架，以規管利用深偽技術不當使用他人的姓名、肖像、聲線或其他身分標誌，當中的提議大多涵蓋版權以外的其他範疇，例如關乎增訂獨立的人格權或公開權、保護私隱及數據安全，同時也涉及防止刑事罪行，以及道德考量等。有些回應者進一步指出有關規管深偽的提議屬跨範疇事宜，不能只依靠版權法律處理。鑑於有關深偽的課題與多個不同範疇的課題環環相扣，亦涉及現行不同範疇的法律應用⁵，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僅從版權或知識產權角度處理。

³ 英國政府正在諮詢公眾，提出引入新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其範圍同樣涵蓋非商業和商業的用途。

⁴ 例如歐盟、日本、新加坡和英國提供特定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而美國則採用開放性的公平使用原則。

⁵ 事實上，當深偽侵犯個人的知識產權時，現行的知識產權法律（包括版權法）可用於保護相關權利。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和證據，如深偽內容涉及未經授權下使用版權作品、商標及／或作出失實陳述導致個人商譽受損，有關人士可以基於現行知識產權的法律提起訴訟，即以侵犯版權、侵犯商標及／或普通法中的假冒訴訟為由。如深偽涉私隱和保障個人資料問題、錯誤資訊、或網絡安全威脅等知識產權以外的情況，透過非知識產權的相關法例處理更為合適。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而制定的法例，原則上均適用於數碼世界。

22. 至於其他涉及版權範疇以外關於人工智能系統整體透明度的回應及提議，例如規定標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產生或涉及深偽的內容、規定人工智能模型提供者公開其模型的運作模式和訓練內容或其出處、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制定關於人工智能的法定框架或指引等，由於相關的提議涵蓋多個不同領域，並非純屬或甚至超出版權及知識產權保護的範疇，我們同樣認為不宜單從版權或知識產權角度作獨立處理。

23.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不斷革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其最新發展情況及國際趨勢，適時檢視及更新相關的法例和指引。

未來路向

(a) 就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課題制定指引

24. 如上所述，尤其考慮到現行《版權條例》的涵蓋範圍、人工智能技術瞬息萬變的發展環境，以及市場做法，我們認為現階段未有足夠理據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及侵權課題提出修例建議。我們現階段計劃草擬一份指引，提供實用的建議及具體示例，進一步闡述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權保護及侵權課題，以及有關版權的法律原則在不同個案中的相關應用，供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及使用者參考，以協助他們應對相關課題。

25. 有別於修訂法例，制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較具彈性，讓我們能因應快速變化的人工智能技術及案例的發展而適時審視有關課題，並能更靈活地對指引作出適當的調整或更新。我們希望有關指引能加深持份者與公眾對人工智能與版權課題的瞭解，並供他們在開發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時，或進一步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時參考。

26. 於此同時，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科技發展，國際社會就相關版權課題的討論（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研究和成員國間的交流），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例如英國剛於去年12月就版權與人工智能進行的公眾諮詢⁶），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發展能緊貼國際形勢。

⁶ 見上文註1。

(b) 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立法建議

27. 如上文第 19 至 20 段所述，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整體情況，我們認為需要修訂《版權條例》，引入特定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以容許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⁷

28. 擬引入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將容許版權使用者在未經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的目的⁸而複製版權作品。擬引入的豁免將涵蓋非商業和商業用途，以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

29. 擬引入的豁免將會加入限制條件，以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國際準則及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雙方的權益。擬引入的主要限制條件將包括：

- (a) 使用者必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
- (b) 不得使用侵權複製品；
- (c) 規定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
- (d) 擬引入的豁免在有相關特許計劃可供應用的情況下不適用；及
- (e) 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⁹。

30. 就「選擇退出」選項和規定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這兩項條件而言，我們理解在實施的層面上，科技應用可以擔當重要角色，而有關的科技發展也非常迅速。我們建議在

⁷ 除版權作品外，《版權條例》亦保障有關在表演中的權利。大部分在《版權條例》第 II 部為版權作品所提供的版權豁免，亦相應在《版權條例》第 III 部提供予有關在表演中的權利。而就擬議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我們同樣會在《版權條例》第 III 部引入適用的豁免，相應訂明為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的目的而製作某項錄製品的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第 III 部賦予錄製表演的權利。該擬議豁免的適用範圍及限制條件，均與為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的目的而複製版權作品所引入的版權豁免（即第 28 至 29 段）相類似。

⁸ 電腦數據分析及處理主要包括：

- (a) 以電腦程式分析和處理版權作品中的數據或資料，從而得到相關見解、模式、趨勢、關聯、預測等；及
- (b) 使用版權作品作為某類別數據或資料的範例，以改善電腦程式在該類別數據或資料方面的功能。

⁹ 即如版權擁有人明確表示選擇保留其權利（例如就網上公開的內容採取機器可讀方式表示選擇保留其權利），則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將不適用。

訂立原則性的法律條文之外，可以因應日後的實際情況或需要，制定靈活且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實務守則或指引，為可行的選擇退出方法提供實施建議，並對備存及披露作品來源的紀錄方面提供指導，例如所提供的資料的詳細程度，以供持份者及業界參考。

31. 我們正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當中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審慎吸納不同持份者就擬引入的版權豁免（特別是有關豁免的限制條件）的意見。

32. 另外，我們亦會藉此機會適當地對《版權條例》的一些條文作出輕微、文本或雜項修訂，例如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準確及廢除已失效的條文。

33. 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在法例修訂工作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修訂條例草案能獲本屆立法會通過，及早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

34.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版權課題在國際間的發展，並會持續檢視本港的版權制度，包括《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實施後的運作情況，以期在完成上述有關人工智能與版權的檢視及跟進工作後，適時研究持份者所關注的其他版權課題，以進一步完善法規和制度建設，支持科技、創意和文化產業的持續發展。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備悉本文所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並就載述於第 27 至 33 段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25 年 2 月

版權與人工智能的公眾諮詢

書面回應摘要及政府回應

1.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u>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u> 1.1	<p><u>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同現行《版權條例》(《條例》)給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並同意無迫切需要修訂《條例》。 • 許多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反對向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理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保護違反版權法的目的； (b)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符合人類作者和原創性的準則； (c)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會不公平地與人類創作的作品競爭； (d) 有關保護會打擊人類創意和投資創意； (e)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需要經濟誘因； (f)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和人類創作作品對藝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留意到對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存在不同的意見。考慮所有意見及整體情況後，我們認同維持《條例》下對電腦產生作品（包括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保護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有關保護的必要性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回饋那些在創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所需安排中付出努力的人； (b) 鼓勵使用人工智能進行創作；及 (c) 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商品化提供法律明確性。

<p>及文化的價值和貢獻不能相提並論；以及</p> <p>(g)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只是利用現有的人類創作作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版權機構／團體認為應把人工智能視作協助人類創作作品的工具。他們堅稱原創性要求必須以人為本，以確保與國際準則一致及保障人類創意和作者。雖然有一版權團體留意到在涉及人工智能的個案中，判斷有足夠人類作者參與度的門檻會有困難，但其他一些版權團體則認為這個問題應交由法庭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處理。 • 兩個版權團體認為，電腦產生作品的條文並非擬適用於產生隨機且不可預測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把電腦產生作品的詮釋延伸至涵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會偏離國際標準，不會鼓勵對開發人工智能的投資，並且可能在評估一份作品是人工智能輔助還是人工智能生成時造成不公，因為前者可能會帶來更大的利益。 • 少數版權團體建議修訂或廢除電腦產生作品的條文，以免產生混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種做法將轉而鼓勵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投資以提升創作能力，尤其當人工智能工具日益普及。這亦將促進可持續創作和技術發展的良性循環，符合香港版權制度鼓勵創作和投資創意的總體目標。 • 在缺乏充分及令人信服的相反理據下，我們認為應保持審慎，避免倉卒修訂法例或廢除行之已久給予電腦產生作品（涵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法律保護，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術不斷變化； (b) 國際間仍在積極討論相關課題，例如英國自 2024 年 12 月就相關事宜（包括其電腦產生作品條文）進行公眾諮詢；及 (c) 直至目前為止，在這方面並無統一或被廣泛接受的國際做法。 • 鑑於這個範疇缺乏已確立的案例，以及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保護、原創性要求和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持續疑問，特別是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與人工智能輔助作品的區別，我們認為制定一套指引，列舉示例說明，為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參考，是較
--	---

	<p>為合適和務實的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國際社會就這課題的最新討論，以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以緊貼國際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建議，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應享有與一般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作品(一般文藝作品)相同的保護期限，因為創作優質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需要大量時間和努力。 目前，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較一般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更為有限，尤其是版權保護期限較短。考慮到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的性質，以及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與一般文藝作品的分別，我們認為目前對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是合理和相稱的。
作出所需安排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團體認為，在概念上作出所需安排的人似乎不如人類作者，因為它重視努力和投資多於原創性，從而損害版權法的本質。 根據現行《條例》，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若要有版權存在，該等作品須符合原創性要求。透過將版權作者身份歸屬於作出所需安排的人，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旨在回饋和鼓勵在創作該等作品的所需安排中付出努力的人。這與香港版權制度鼓勵創作和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認為難以識別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另一版權擁有人和一版權機構則認為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是用於訓練和生成內容的原有作品的版權擁有人，而並非人工智能工具的創造者。 	<p>資創意的總體目標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判斷誰符合資格成為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事實，並需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在識別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所有情況的硬性規則。有關決定應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每宗特定個案的具體情況而作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團體建議，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及精神權利保護不應只提供給作出所需安排的人，亦應提供予原有作品的作者或版權擁有人，以防止不公平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條例》，如在訓練人工智能或創作人工智能作品的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當中涉及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而未獲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除非該作為屬法定的版權豁免所允許，否則即構成侵犯版權。在這些情況下，相關版權擁有人可考慮根據《條例》採取法律行動。 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構成侵犯原有作品的作者或導演的精神權利（見諮詢文件第3.8至3.9段），受影響的作者或導演亦可根據《條例》採取法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條例》已就原有作品的版權及精神權利保護提供法律追索途徑，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理據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及精神權利保護延伸至用於人工智能訓練的原有作品的作者或版權擁有人。
<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合約安排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處理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不同版權事宜。 另一方面，兩個版權團體認為合約安排存在問題，例如不公平的合約訂定方式；不同的人工智能工具欠缺統一標準；執行上的不確定性；以及合約僅對立約各方具約束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能否有效解決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事宜，我們留意到各方意見紛紜。儘管合約安排可能有其限制，但就界定立約各方的權利、義務和潛在法律責任而言，合約安排不失為一個務實的解決方案。這些合約安排是相關各方在審慎考慮有關條款和細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進一步磋商後，方作出知情和雙方同意的決定。 香港以自由和開放市場見稱，高度重視合約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尤其適用於人工智能範疇，因為人工智能平台或工具涉及的角色、責任、風險和法律影響各有不同。我們認為，如訂定標準合約條款以適用於不同平台或強制簡化彌償損失條款，將無

		法顧及每宗個案的獨有情況，也不能有效保障所涉各方的權益。
	<u>其他事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機構強調必須釐清人工智能訓練數據的來源，以防止向由侵權複製品生成的作品提供版權保護，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一版權團體建議區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作品(例如對人工智能開發者施加附加水印或標籤的責任)，以確保正確應用法例。
創 新 及 科 技 (創 科) 機 構 ／團 體 1.2	<u>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披露人工智能系統的訓練數據來源以及加入水印或標籤的回應，請參閱下文第 4.2 部分（「<u>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創科團體反對向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版權保護，原因是(a)有關保護違反版權法的目的；(b)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符合人類作者和原創性的準則；以及(c)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需要經濟誘因。 • 少數創科機構／團體認為使用人工智能不會自動剝奪其生成內容的版權保護。他們主張關鍵問題是在創作的過程中是否涉及足夠程度的人類技能和判斷力，而非取決於使用的儀器、工具或技術。 • 少數創科機構／團體建議參考日本、歐盟及美國的做法，優化《條例》。他們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新增一個版權作品類別； (b) 闡明在不同情況下的版權擁有權； (c) 列明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和人工智能輔助作品的可考慮因素； (d) 重新界定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原創性要求； (e) 施加附加標籤的規定；及／或 (f) 加強執法方面的國際合作。 	<p>別。我們認為現行電腦產生作品條文具靈活性和適應性，能有效兼容新興的科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於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訂立原創性要求的建議，須知道一般文藝作品的原創性的法律原則，是透過香港採用的普通法制度下案例的發展而成。我們預期同樣的情況會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同樣地，這做法容許靈活變通的詮釋，可適應科技的進步和不斷變化的創作過程。 • 有關我們對標籤要求建議的回應，請參閱下文第 4.2 部分（「<u>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u>」）。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創科機構／團體建議政府在維持電腦產生作品條文時，亦應：<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重新定義「電腦產生」一詞；(b) 廣用與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有關的詞語；(c) 明確地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歸類為電腦產生作品，以及承認人工智能開發者／訓練人員為作者；及／或(d) 賦予使用者傳播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作非商業用途的權利。• 部分創科機構／團體建議就若干議題提供指引，例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與人工智能輔助作品的區別、人工智能相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的客觀評估、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等。• 一創科機構建議政府應持續進行業界諮詢，以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監察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人工智能和版權的發展情況，以及避免在未有足夠討論下倉卒修訂法例。
--	--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認為，在法律框架更新前，合約安排不失為解決各項議題的過渡方案。然而，該機構認為合約安排亦有先天限制(例如合約不能更改原創性的法定要求)。 另一創科機構建議提供合約條款範本，以助簡化磋商過程並建立一致的市場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1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此外，由於合約安排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事實，並須視乎所涉各方的需要和磋商的結果，因此並沒有通用範本可統一適用於處理所有類型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問題，而現時市場上有關擁有權的合約安排各異，正好反映這一點。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引入合約範本不能有效顧及每宗個案的獨有情況和保障所涉各方的權益。
	<p><u>其他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團體認為，版權保護不應適用於人工智能演算法或訓練數據。 一創科機構反對向使用者的指令給予版權保護，因為會窒礙創新，而另一創科機構則建議闡明使用者的指令是否受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已就版權作品提供了充分清晰的定義。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版權存在於原創文學作品（包括電腦程式，以及因內容的選取或編排而構成智力創作的資料編彙），以及原創戲劇作品、原創音樂作品、原創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等。 人工智能演算法、訓練數據或指令若符合版權存在的要求（例如構成文學作品並符

		合原創性要求)，亦可被視為《條例》下的版權作品。我們認為無有力理據純粹因為這些元素與人工智能相關而否定其版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探索和開發創新工具，用以保護和管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法律保護。然而，有關保護的管理主要由版權擁有人負責，他們可選擇不同的策略和工具來管理其作品的版權。我們歡迎業界在這方面開發創新的工具，並會繼續監察最新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團體提議就人工智能開發者的合理收費計劃制定規例，以平衡擁有權與使用者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以自由和開放市場見稱。人工智能開發者所提供的收費計劃會受市場供求、人工智能工具的性質和質素、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期限，以及是否需客製化以滿足特定需求等因素影響，可以存在很大差異。鑑於如此多樣化的情況，實在難以訂立標準規則一刀切決定何謂公平的收費方案。相反，我們鼓勵相關各方積極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
／律師

1.3

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意見

- 大多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律師和一法律機構同意現行《條例》給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進一步認為在現階段任何的法例修訂都是為時過早，因為人工智能技術仍在發展當中，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存在與否以及作者誰屬應繼續按個別情況而定。
- 一律師認為，由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是基於原始數據分析和演算法而製作，因此不應受版權保護。
- 許多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律師和一法律機構建議闡明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法律情況。他們的提議包括：
 - (a) 訂定更清晰的定義和列出可考慮的因素，以便法院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作者和版權擁有人誰屬；
 - (b) 修訂電腦產生作品的定義，以明確涵蓋因人類作者的投入不足而使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未能成為其原創版權作品的情況；
 - (c) 闡明電腦產生作品的原創性要求；

	<p>(d)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視提供指令的使用者為作者，前提是該些指令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中反映出足夠程度的原創表達；</p> <p>(e) 或者，為電腦產生作品引入新的獨特權利，以鼓勵人工智能發展；</p> <p>(f) 就如何判斷作出所需安排的人制定指引；以及</p> <p>(g) 成立專責小組審視有關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一法律機構和一律師認為，儘管現行《條例》具足夠靈活性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但香港亦應積極主動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原創性訂立清晰的法律框架，而不是依賴案例的逐步發展。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普遍認同，合約安排可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處理關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事宜。 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對若干事宜表示關注，例如人工智能開發者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談判能力不平等的情況，及／或人工智能公司或會作出反競爭行為。其中一團體建議審視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1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我們會密切留意在版權及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市場做法的發展。

	<p>球正在進行的人工智能相關調查，並考慮不同的規管方式，以盡量減低出現反競爭行為的風險。</p>	
<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 或業界團體／商會 ／法定或非政府機 構／個別人士／公 司</u> 1.4	<p><u>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專業團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認同現行《條例》給予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並認為無急切需要修訂《條例》。 少數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認為，儘管《條例》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提供保護，但可能難以區分一般文藝作品與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他們亦認為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原創性、作者、版權擁有權和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等概念含糊不清。 少數商會／非政府組織／公司建議修訂法例或發出指引，以闡明有關原創性、作者、版權擁有權及／或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2 部分（「<u>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機構建議定期檢討《條例》，探討可否縮短電腦產生作品的版權期限，以及就電腦產生作品和人類作品訂立分級版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比人類作者創作的一般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即作者有生之年加離世後 50 年），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即由作品製作起計 50 年）已經較短。我們認為現行法例下電腦產生的文藝作品較為有限的保護期限是合理和相稱的。
作出所需安排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政府機構認為，版權應歸屬控制人工智能工具的人(例如使用者)。然而，少數個別人士認為，當人工智能工具在未經同意下以他人創作的作品進行訓練時，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不應歸屬或僅屬於使用者。一個別人士另認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應歸屬用作訓練和生成作品的原有作品的擁有人。 一非政府機構建議修改電腦產生作品條文，就法院如何考慮所需安排提供指引（例如類似於《條例》下現有的公平處理版權豁免，列出可考慮的因素）。 一公司建議採用個別處理方式以確定人工智能在各種情況下的性質和角色，而非採用硬性或統一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1 部分（「作出所需安排的人」）。 關於建議修改電腦產生作品條文，以列出用作判定作出所需安排的人的可考慮因素，我們留意到這方面缺乏案例。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提出在法例中加入特定的可考慮因素並非審慎的做法。始終，法院在判定作出所需安排的人時，必須考慮每個個案的所有情況。現時我們計劃提供指引，列舉示例說明並為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參考。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分專業團體／商會／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認同，合約安排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處理有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各項版權事宜。一非政府機構認為，對於簽訂帶有金錢代價的正式合約的實體而言，合約安排會更具成效。該機構亦認為，為最終使用者提供免費人工智能工具的人工智能平台應清楚訂明有關工具所生成作品的版權擁有權誰屬。一公司建議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合約安排發出良好作業指引或範本，以助企業更有效地處理擁有權和特許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我們對合約安排及提供相關範本的建議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1.2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	---

2.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侵權)的法律責任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p><u>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u></p> <p>2.1</p>	<p><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現行法例廣泛和靈活，足以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並贊成維持現行的版權框架。當中有部分回應者尤其認為，現時用於判斷侵權的原則同樣適用於人工智能，且侵權責任應按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相關各方的角色和參與程度來判斷。硬性的規則將阻礙法院處理涉及新興科技的獨有情況的能力。一版權團體特別提到，現時用於判斷侵犯精神權利的原則仍然適用。少數版權機構／團體不同意現行《條例》足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法律責任事宜。當中有少數回應者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作業鏈的主要實體(例如人工智能系統供應商)應對人工智能程序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同意大多數意見，即現行《條例》和相關法律原則屬廣泛、概括和科技中立，適用於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犯版權和精神權利的法律責任。與人類創作的作品一樣，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應取決於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證據。對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創作及／或使用是否構成侵權，如是的話，法律責任誰屬的問題，難以一概而論。與其修訂《條例》有關侵權的條文，訂定硬性的規則以判斷和分配法律責任，我們認為現行《條例》仍具靈活性和適應性，足以應對新興科技和不斷演變的侵權方式。由於判斷侵權的法律責任需要對每宗個案的事實及證據進行分析，因此，須負法律責任的一方會因個案而異。如《條例》一

		<p>刀切地預先訂明法律責任的分配，將無法顧及每宗個案的獨有情況。在沒有充分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下，這種做法可能把有關法律責任不適當地加諸於某特定當事人（不論是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參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及少數版權團體表示，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行為提出法律申索時面臨挑戰，因為在舉證方面遇到困難，例如難以識別被侵權的具體作品或證明有關作品曾被人工智能平台取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在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中施加一項條件，規定版權使用者須備存其使用版權作品的紀錄，並須向相關版權擁有人披露有關紀錄。 實際上，我們留意到部分版權擁有人採用數碼水印等技術解決方案，以在數碼環境中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如涉嫌侵權的作品載有數碼水印，將有助識別和處理潛在的侵權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及少數版權機構要求在法例中闡明關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他們尤其建議修訂《條例》，以清楚訂明使用未獲特許的版權作品訓練人工智能和創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均構成侵權，並明確分配人工智能開發者、最終使用者及其他參與者之間的法律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條例》清楚訂明，如在訓練人工智能和創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當中涉及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而未獲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除非有關作為屬法定版權豁免所允許，否則即構成侵犯版權。我們認為在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有否侵權時，目前欠缺有力的

	<p>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分配法律責任的建議，請參閱上述回應。 	<p>理據偏離上述現行的一般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文所述，我們在訂定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已考慮透明度問題。有關豁免會施加規定，要求版權使用者為其使用的版權作品備存紀錄，以便向相關版權擁有人披露。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及數個版權團體支持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訂立合約安排，其好處在於能清晰而確切地訂明相關各方各自的期望和責任，以及將產生侵權法律責任的情況。 一版權機構指出，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合約條款的成效，取決於版權擁有人起初有否向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提供有關輸入和輸出的特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能否有效解決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侵權法律責任問題，我們留意到各方意見紛紜。儘管合約安排可能有其限制，但就界定立約各方的權利、義務及潛在法律責任而言，合約安排不失為一個務實的解決方案。這些合約安排是相關各方在審慎考慮有關條款和細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作進一步磋商後，方作出知情和雙方同意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及部分版權團體不同意合約安排能有效解決侵權爭議，主要因為這類安排只對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有利，而使用者的議價能力並不高。其中一版權團體尤其指出，彌償損失條款可能包含多項豁免條文，因此需要審視哪一方須為侵權行為承擔最終責任。另一版權團體就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提出數個問題，例如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可在未經使用者同意下單方面更改協議；不同平台之間沒有標準的合約條款；以及有關合約條款只適用於立約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以自由和開放市場見稱，高度重視合約的靈活性。合約安排尤其適用於人工智能範疇，因為人工智能平台或工具涉及的角色、責任、風險和法律影響各有不同。我們認為，如訂定標準的合約條款以適用於不同平台或強制簡化彌償損失條款，將無法顧及每宗個案的獨有情況，也不能有效保障所涉各方的權益。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團體提醒須慎防「人工智能洗稿(AI laundering)」行為，以及離岸人工智能模型在未經授權下使用版權作品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機構表示，諮詢文件中關於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建議做法，並沒有為人工智能的可複製比例設定限制。該機構建議，缺乏原創性的單純複製和使用版權作品，應被視作由電腦造成的侵權行為，而創作和安排有關電腦程式的人應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條例》，取用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才屬侵犯版權。《條例》沒有固定的量化方法以判斷甚麼構成「實質部分」，因為這取決於複製材料的「數量」和「質量」。此外，對於有關作為是否構成侵權，以及法律責任誰屬，必須按每宗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和證據來判斷。我們不應

		<p>單單因為有關作為涉及使用電腦或人工智能系統而改變上述一般法律原則。隨著科技不斷演變，保持法例的概括性、科技中立性和適應性至關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及一版權機構表示，檢測相似性的工具尚未成熟，令版權擁有人難以從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中找出侵權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相信，隨着科技進步，檢測相似性的工具的功能將會不斷提升，而新工具亦會陸續面世，以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部分版權擁有人採用數碼水印等技術解決方案，以在數碼環境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如涉嫌侵權作品載有數碼水印，將有助識別和處理潛在侵權行為。
<u>創科機構／團體</u> 2.2	<p><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數創科機構／團體認同現行《條例》足以處理與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相關的侵權問題。他們認為，在判斷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時，應以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適用法律為依據，並需認清個別個案的獨有情況。一創科團體認為，就判斷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而言，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採用的法律原則應與適用於由人類創作的作品的法律原則一致，即不太在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

	<p>創作作品所使用的特定方法或科技。另一創科機構則認為，根據現行《條例》，版權擁有人已有足夠針對侵權者的補救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創科機構和一創科團體有見於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遂促請政府緊貼全球趨勢和產業發展，同時提醒政府不要倉卒更新法律或改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同人工智能與版權仍是國際間持續探討和討論的課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國際社會對有關課題的最新討論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以緊貼國際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創科機構認為現行法律框架不足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問題，因為有關框架並無充分顧及人工智能的特性(例如人工智能系統的不可預測行為和自主決策能力，以及在人工智能開發及使用過程中涉及多方的參與)，而有關特性可能會引起法律責任的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現行《條例》足夠廣泛、概括和科技中立，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議題。如這類作品引致侵權問題，有關的法律責任將按照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證據來判斷。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涉及的作品、所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統、有關作為、相關各方所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程度、適用法律等。我們相信，在進行事實判斷及證據評估以判斷法律責任的過程中，人工智能的獨有特性會被適當納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提出關注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可能侵犯精神權利。該機構認為，目前在處理人工智能對精神權利的影響方面有欠周全，為現有版權作品的創作者、人工智能開發者和使用者帶來不確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條例》下有關保障精神權利的法定條文同樣適用於涉及原創文藝作品和影片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要判斷是否出現侵犯精神權利，須視乎具體事實和證據而定，並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評估。因此，我們認為目前欠缺有力的理據針對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對現行規管侵犯精神權利的法定條文提出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及少數創科團體提議訂明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使《條例》更加清晰明確，並建議按照不同參與者(例如人工智能開發者、擁有人及使用者)各自的角色和過失分配法律責任。部分創科機構／團體尤其提出，由於人工智能開發者對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缺乏控制權，有關法律責任應僅由意圖指令人工智能系統生成侵權作品的一方單獨承擔。 一創科機構及少數創科團體建議在《條例》中加入安全港條文，以限制人工智能開發者的法律責任，即人工智能開發者在獲告知侵權行為後已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該項侵權行為(例如發出侵權通知和移除侵權內容)，便只須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於不把法律責任分配給任何特定一方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 經考慮人工智能開發者在設計生成人工智能作品的工具時所擔當的角色；他們對涉嫌侵權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擁有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例如通過採取可行的系統措施或保障措施)；現行《條例》下人工智能開發者與中介聯線服務提供者在性質上無法比較；以及在平衡版權擁有人權益的同時，訂立專門為人工智能開發者而設的安全港制度是否合宜等因素後，我們認為目前欠缺有力的理據訂立特定的安全港制度，讓人工智能開發者只須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創科機構／團體要求政府提供指引，闡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在版權方面帶來的影響。一創科團體建議，有關指引應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備存有關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來源紀錄，亦應闡明如因使用者輸入了違反人工智能工具使用條款及細則的指令而生成侵權作品，則人工智能開發者無須就有關侵權作品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我們計劃制定指引，說明有關侵權的現行法律條文和原則如何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個案。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創科機構／團體表示，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能有效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法律責任問題。當中有一回應者更建議引入非強制性的合約範本，以簡化磋商程序和劃一市場做法。 一創科機構認為，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透過合約安排減低法律上的不明確性所帶來的風險，可作為臨時方案。然而，該機構表示有關的合約安排有其限制，例如人工智能不可預測和隨機的特性令合約難以訂立，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此外，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安排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具體事實，並須視乎所涉各方的需要和磋商的結果，因此並沒有通用範本可統一適用於所有人工智能系統，而現時市場上有關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各異，正好反映這一點。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引入非強制性的合約範本不能有效處理獨有情況或為各方提供明

	及在處理違約和實施補救措施時面臨挑戰。	確性。
<p><u>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u> 2.3</p>	<p><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幾乎所有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普遍認同，現時用於判斷侵權的原則應同樣適用於由人類創作的作品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而在判斷法律責任時應以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和證據為依據。此外，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現時就侵權法律責任的分配對《條例》作出修訂為時過早，並建議有關問題應由司法機構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一法律機構和一律師指出，創作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未必構成侵權，因為生成過程未必涉及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又或人工智能的生成作品未必與訓練數據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 我們認同侵權法律責任終究是關乎事實和證據的問題，而對於創作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是否一定構成侵權，這個問題沒有絕對答案。就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情況，如有關作品只包含原有版權作品的意念或非實質部分，將不會構成侵權。這一向是判斷侵權的基本法律原則，不論有關作品是由人類創作或由人工智能生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一方面，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不同意現行法例廣泛和概括，足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所引致的侵權法律責任問題。該團體認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問題或會影響法律責任。該團體主張就使用者的指令和第三方訓練數據的使用所構成的侵權行為提供更明確的闡釋，並提議探討為人工智能開發者訂立安全港制度，以限制其法律責任。在該制度下，如使用者的指令導致人工智能系統複製現有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而人工智能開發者在獲告知侵權行為後已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有關行為，則人工智能開發者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為提供更多示例和指導，我們計劃制定指引，說明有關侵權的現行法律條文和原則如何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個案。 有關我們對為人工智能開發者訂立安全港制度建議的回應，請見上文第 2.2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觀察到，現時未有國家專為人工智能相關侵權行為的刑事法律責任制定具體法例。儘管如此，該團體建議，《條例》應針對賣方或分銷商明知某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屬侵權複製品，仍故意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出售或分發該作品的行為，引入刑事法律責任(並提供真誠行事的免責辯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條例》所載的刑事罪行(包括出售或分發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和相關免責辯護同樣適用於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經考慮現行刑事罪行的涵蓋範圍、建議罪行的相稱性、公眾利益和國際趨勢後，我們認為沒有切實需要特別為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侵權行為增訂刑事罪行或修訂現有刑事條文。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同意，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條款提供具體切實的基礎，可解決侵權民事法律責任所引起的爭議，但同時須採取持續措施應對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或會作出的反競爭行為。• 另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觀察到，點擊協議、瀏覽協議或拆封協議的適用範圍廣泛，而且往往包含對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有利的免責聲明、豁除或限制責任條文，以及彌償損失條款。這類協議的可執行性，取決於相關合約條款是否已通知使用者並納入合約，以及該等條款的公平合理性。• 另一方面，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不同意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條款提供具體切實的基礎以解決相關爭議，因為在執行合約的免責和彌償損失條款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且成本高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	--	---

<p><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 或業界團體／商會 ／法定或非政府機 構／個別人士／公 司</u></p> <p>2.4</p>	<p><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團體、部分商會、一個別人士和一公司均支持現行法例足以處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並同意無需特別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修改《條例》。當中部分回應者強調因應個別情況判斷法律責任的重要性，並反對一刀切硬性規定相關法律責任由某特定人士承擔。一商會尤其認為，香港沿用的普通法慣例會因應科技的不斷轉變，逐步制定適合的指引和原則，並就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權的法律責任問題提供更切合實際情況的處理方法。 另一方面，一非政府機構認為，現行法例不足以遏止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侵權行為，也無法保障最終使用者免於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該機構尤其指出，人工智能系統欠缺透明度，因此難以斷定某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是否根據版權作品而生成。該機構建議修改《條例》，規定本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開發者披露取得訓練數據的途徑，設立部門以確保妥善作出披露，並就未有披露其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含有未取得特許的材料而引致的侵權行為，對最終使用者作出彌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包括不把法律責任分配給任何特定一方和提高透明度的問題，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現行法例的意見</u>」)。尤須注意的是，法律責任可能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3.6 段的示例說明)，因此我們不支持修訂《條例》，以免在根據事實作出判斷前先犧牲了公平性。具體來說，我們不主張透過修訂《條例》，強制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向最終使用者作出彌償，又或規定最終使用者須就第三方侵權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建議，政府應釐清人工智能使用者就第三方侵權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採納「合理謹慎」的標準。該標準要求人工智能使用者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低侵權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團體和一公司建議政府制定實務指引，以確保版權法例獲遵從，並協助最終使用者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前，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我們計劃制定指引，說明有關侵權的現行法律條文和原則如何適用於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個案。
	<p><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團體、部分商會及一公司認為，人工智能系統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訂立特許的做法可有效解決侵權爭議，為市場參與者提供穩定的制度環境。 另一方面，一非政府機構認為，雖然合約條款有助規管人工智能工具和知識產權的使用，但單靠合約條款並不足夠。該機構建議修訂《條例》，就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已知法律權利和責任訂立基礎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2.1 部分（「<u>對合約安排的意見</u>」）。 此外，有關為開發和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權利和責任訂立基礎條文的建議，我們認為《條例》現行的條文已經就版權作品的權利和侵權法律責任的一般法律原則制定清晰全面的框架。由於這些條文屬廣泛和科技中立，亦適用於人工智能範疇，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的理據在這方面引入一套特定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認為，憑藉合約協議分配涉及的侵權法律風險未必一定是最公平的解決方案，因為此舉會把不必要的負擔加諸在議價能力較低的一方身上。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機構關注到，人工智能侵權行為可能涉及跨境個案，對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的詮釋因而或會變得複雜。該機構認為，政府必須與各地相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擊跨境侵權活動不只限於人工智能方面，也不獨是香港面對的問題，甚至早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面世之前，這已是全球一直面對的挑戰。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國際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人士認為，就不同類型作品的相似度進行比較的過程複雜，並容易受當地的文化和實際情況影響。如採用能配合人類感知的工具，對作品的相似度進行具透明度的評估，將大有幫助。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令可供追蹤，有助推斷潛在侵權的意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3. 擬引入的特定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3.1	<p><u>大多數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幾乎所有回應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都反對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主要理由如下： (a) 違反國際責任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違反國際責任，即違反《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伯爾尼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貿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其中少數認為(a)該項豁免的適用範圍太廣泛，因其容許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b)有關豁免會直接損害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的特許市場，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全然知悉，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與《條例》訂明的其他現行版權豁免一樣，必須符合《伯爾尼公約》及《世貿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根據「三步檢測標準」，任何版權豁免須(a)僅限於「特別情況」；(b)與相關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三步檢測標準」亦已納入《條例》內。

	<p>品的正常使用相抵觸；以及(c)依憑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訓練而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的作品，會與被複製的版權作品競爭，因而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將遵循相同的國際標準，僅限適用於特別個案(即為界定和特定的目的)，並受《條例》第 37(3)條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規限，即(a)有關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使用不相抵觸；以及(b)有關作為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適當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之間的權益，我們亦會建議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條件，包括使用者必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如有相關特許計劃可供應用，或版權擁有人已表明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選項)，則相關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屬未經授權；以及規定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
	<p>(b) 干擾特許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大多表示，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的特許市場經已存在並正在冒起，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正與不同的版權擁有人(例如出版商和音樂公司)達成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版權保護創作者的智力和創意作品中的財產權，讓他們能夠獲取報酬。我們重視特許對推動版權作品商品化和經濟增長的重要性。隨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斷發展，我們亦留意到現有和新興的市場做法。如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如有特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對創作者和企業(包括人工智能產業)而言，特許是一項切實有效且互惠互利的安排。特許還能確保創作者受到保護並獲得報酬。 	<p>劃可供進行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所允許的作為，則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將不適用。這項條件是參考《條例》下現行版權豁免的類似條件，旨在尊重現有的特許計劃，不會干擾特許市場。</p>
(c) 對創意及人工智能產業的潛在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表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能會擾亂創作生態，減少創作者創作和版權擁有人投資優質內容的誘因，以致人工智能系統的新訓練數據也有所減少，最終影響人工智能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顧及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包括人工智能開發者)之間的權益後，我們相信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營造一個生態圈，讓創意、創新和研發產業蓬勃發展，發揮協同效應。舉例來說，人工智能工具可促進人類的創作和研究，而有關創作和研究成果則可支援人工智能系統的訓練，以作進一步發展。 通過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適當條件(包括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受限於特許計劃或「選擇退出」選項；以及規定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我們認為相關豁免可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取得適當平衡。

	<p>(d)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有一半持反對意見的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如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限制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及／或對有關豁免施加限制條件。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僅限於非商業或非商業研究用途。少數版權團體則建議區分商業目的和非商業目的(即採用歐盟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考慮科技發展、國際趨勢、市場現時的使用情況、政府的政策目標(特別是促進人工智能發展)及預期的整體效益後，我們認為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並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目的是恰當及切合需要的做法。 • 我們亦知悉商業和非商業用途的區別實際上已日漸模糊。現今許多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或多或少涉及商業項目，例如業務分析和私人資助的研發項目。 • 此外，擬議兼容並包的做法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一致，例如日本和新加坡已訂明廣泛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同樣地，英國最近亦提出類似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建議，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並於 2024 年 12 月進行公眾諮詢。 • 在建議引入廣泛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同時，我們亦會確保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取得適當平衡。為此，我們會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適當條
--	--	--

		件。
	<p>(e)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建議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如有特許計劃可供應用，則豁免不適用；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見下文的討論）；備存並向版權擁有人披露使用作品的紀錄；提供足夠的確認聲明／恰當的署名；依據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而製作的任何複製品只可用於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並只在進行該等活動所需的期間予以保留；以及就進一步傳播／分發／經銷複製品施加限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 (b) 不得使用侵權複製品； (c) 規定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的紀錄； (d) 豁免在有相關特許計劃可供應用的情況下不適用；及 (e) 如版權擁有人明確表示選擇保留其權利（即「選擇退出」選項），則相關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屬未經授權。 • 我們認為擬議的條件相稱和合理，能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不但讓使用者能憑藉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在不侵犯版權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同時亦讓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 • 事實上，擬議的條件大部分（儘管並非全部）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文本及數據開

	<p>採豁免內列明，例如(a)英國(不論是現行還是擬議的豁免)、新加坡和歐盟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均訂明合法取用的條件；(b)歐盟的其中一項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和英國的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均訂有「選擇退出」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擬議的特許計劃條件和要求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作品來源紀錄的規定而言，我們分別參考了《條例》現行的版權豁免和歐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相關條文。
(f) 「選擇退出」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認為，「選擇退出」選項會給版權擁有人(尤其是小型企業)造成負擔，版權擁有人需採取積極行動以保障其權利，他們對該選項的成效存疑。 另一方面，少數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則建議採用「選擇加入」機制，以加強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建議提供「選擇退出」選項，旨在提供一個合適的方式便利版權擁有人保留權利，同時讓版權使用者以相對方便的方式尊重有關權利。 版權豁免應允許在無須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特許／同意的情況下，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建議的「選擇加入」機制要求版權擁有人表明准許使用其作品，此做法與上述概念並不相符。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擬議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條件，將能在版權

		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取得適當平衡。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當中附帶與敏感數據、政府數據等有關的條件)，以促進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及藝術創作。該名版權擁有人亦表示，就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批出版權特許的情況並不普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敏感數據或政府數據的使用涉及複製版權作品，便會受《條例》規管，因而可能受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涵蓋(如適用)。另一方面，如敏感數據或政府數據的使用並不涉及使用任何版權作品，則《條例》不會是合適的方法規管有關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機構／團體表示不反對訂立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但該項豁免須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同時只適用於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並須提供「選擇退出」選項，以及排除侵犯改編權利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該機構／團體表示版權擁有人與人工智能開發者應多加合作，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上述回應者亦強調保護創作者的精神權利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及就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建議施加的條件(包括提供「選擇退出」選項、受限於特許計劃和要求版權使用者備存及披露版權作品來源紀錄的規定等)的回應，請參閱上文((a)「違反國際責任」)。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並不豁免侵犯改編權利的行為。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侵犯改編權利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除非使用者已取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有關行為屬《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版權豁免，

		<p>否則即屬侵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只關乎版權豁免及在表演中的權利豁免，受《條例》保護的作者及導演的精神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要求政府闡明，是否嚴格要求機器學習須取得版權特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條例》，如在機器學習的過程中涉及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並對該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作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作品作提取、收集、再利用、數碼化、格式化或儲存等)，除非使用者已取得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或有關作為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版權豁免，否則有關作為即屬侵權。 若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如機器學習過程屬有關豁免的適用範圍，並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將不構成侵權行為。
<u>創科機構／團體</u> 3.2	<u>大多數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幾乎所有回應的創科機構／團體均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p>(a)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創科機構／團體支持適用範圍廣泛且具靈活性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並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有少數創科團體尤其建議跟隨新加坡和日本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訂立廣泛的適用範圍。他們普遍相信，引入廣泛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以(i)為人工智能開發者及研究人員提供法律明確性和保障，讓他們能按需要取得和使用不同來源的數據；(ii)減輕在訓練過程中為取得使用版權材料的特許所涉及的行政負擔和交易成本；以及(iii)促進人工智能的發展，推動創新和投資，從而帶動經濟增長。 然而，有兩間創科機構建議，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只限適用於非商業科學研究用途。 <p>(b)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創科團體認為在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中使用版權作品並不涉及享受作者在版權作品所表達的形式，因此不應對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另一方面，少數創科機構建議施加合法取用版權作品的條件，另有兩間機構更建議訂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同大多數意見。有關我們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建議適用範圍以及條件的具體回應，請參閱上文第3.1部分「(d)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及「(e)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
--	--	--

	<p>以平衡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例如保密數據儲存、限制保存時間、確認出處或為版權擁有人署名，以及／或就商業用途訂立更嚴格的條件等。</p>	
	<p>(c) 「選擇退出」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創科機構／團體支持就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實施「選擇退出」機制，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同時促進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 然而，有少數其他創科機構／團體反對強制實施「選擇退出」機制或施加特許條件。他們認為有關條件會削弱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目的，因為容許版權擁有人透過「選擇退出」機制或特許計劃保留權利，將會阻礙使用者取得寶貴的數據來源，並使高效能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綜合數據集變得支離破碎，以致模型未能發揮最佳效能，散播偏頗的資訊，甚至錯失取得突破性發現和創新的機會。一創科機構更表示「選擇退出」機制不切實際，因為使用者(尤其是中小企和初創公司)難以確認版權擁有人是否已就個別作品選擇退出。如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要提供「選擇退出」選項，上述回應者建議以清晰劃一的機器可讀方式實行，以減輕人工智能開發者的行政負擔，同時為版權擁有人提供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我們會確保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取得適當平衡，而有關豁免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世貿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 我們認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對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權益至關重要，不但讓使用者能憑藉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在不侵犯版權的情況下使用版權作品，同時亦讓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保留一定程度的控制。 我們建議提供「選擇退出」選項，旨在設立簡單易用的機制讓版權擁有人保留其權利，並隨著相關技術的發展，在實施時維持靈活性。特別就網上公開的版權作品而言，我們建議以機器可讀方式選擇退出。

	<p>夠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創科機構傾向支持業界採取自願措施，讓版權擁有人選擇退出。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團體認為，政府應待法院就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版權爭議作出裁決後才考慮立法處理相關版權議題，或較為恰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考慮所收到的大多數意見、有關方面的科技和國際發展，以及審視實際情況後，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在《條例》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創科機構表示，就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批出版權作品的特許並非如預期般普遍。最近公布的部分特許或已超出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認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並不違反國際責任，且符合《世貿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三步檢測標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部分(「(a)違反國際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團體提到，新加坡政府曾展開諮詢，諮詢事項包括其應否就電腦數據分析訂定豁免，容許規避有關控制存取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留意到，新加坡政府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決定不會引入新的訂明豁免，容許在電腦數據分析過程中規避存取控制措施，理由是對於為電腦數據分析而訂定的

	<p>容的科技措施。</p>	<p>版權豁免而言，存取控制是支持保障合法取用版權作品的必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在《條例》第 IV 部引入豁免，容許為文本及數據開採目的而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此舉與我們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合法取用條件以平衡各方權益的目標一致，確保版權擁有人可維持對其版權作品的控制，例如利用有效科技措施限制取用其作品。
<p><u>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u></p> <p>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表示沒有意見外，所有其他回應的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均贊同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p>(a)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支持訂立廣泛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的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以鼓勵香港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和投資。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重點指出，商業用途與非商業用途之間的分野模糊，尤以互聯網世界為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同大部分意見。有關我們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建議適用範圍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的具體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部分(「(d)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一方面，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只限適用於非商業研究和教育活動，但指出界定何謂非商業用途時可能會有困難。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質疑生成式人工智能開發是否屬於擬議豁免的適用範圍，因為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或機器學習進行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的目的，可能不是為了分析或改善人工智能系統的效能，而是根據從互聯網抓取的數據產生新作品。因此，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表明不會禁止把開採所得數據用於生成新作品的訓練用途。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提議，為快速遏止不正當使用深度偽造(深偽)技術，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不應容許在個人肖像、聲線或其他資料可被識別但未經當事人明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辨識資料)的文本及數據開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界定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時，我們會考慮此項意見。 如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辨識資料)的使用涉及複製版權作品，便會受《條例》規管，因而亦受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涵蓋。另一方面，如有關個人資料並不涉及使用版權作品，我們認為以《條例》規管有關資料並非適當的方法。 使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涵蓋由收集、保留、使用以至刪除的整個處理個人資料的生命周期。舉例來說，為製
--	---	--

		作深偽的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包括一名在世個人的照片)，不論該個人資料是否從公共領域取得，如有關使用超越了收集該個人資料的原來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私隱條例》第8部的豁免適用，否則便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即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及不曾以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p>(b)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包括一項條件，訂明只容許使用以合法途徑取得或可自由取用的版權作品。 •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如就進一步經銷在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下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施加限制，有關豁免將形同虛設，因為人工智能工具在生成內容時，必然涉及經銷複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計劃加入須合法取用版權作品的條件。 • 在考慮就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施加條件時，我們會確保該豁免下的允許作為屬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所需。如進一步經銷的作為並不屬於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或其他版權豁免）所訂明的範圍，版權使用者便不能倚賴這些豁免以免除侵權責任。

	<p>(c) 「選擇退出」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支持就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提供「選擇退出」選項，有關選項在支持創新與版權控制之間取得平衡。然而，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提到，有意見對「選擇退出」選項的可行性有所保留，而部分版權擁有人則主張採用「選擇加入」選項。該團體促請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考慮國際間普遍流行的趨勢。 • 另一方面，對於「選擇退出」選項，或以合約退出或阻止版權作品被用作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數據而實施的技術限制，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不予支持或對有關選項或安排有所保留。其中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尤其關注這些使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無效的條件實施後，會令人工智能的開發成本增加，並會限制對人工智能訓練至關重要的數據來源，因而影響香港開發的人工智能模型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我們對擬議「選擇退出」條件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及 3.2 部(『「選擇退出」選項』)。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的國際趨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選擇退出」選項外，一法律機構和一律師表示願意設立一登記系統，讓版權擁有人能夠主動同意其作品可供使用，並容許共享利潤。他們亦促請政府制訂新的仲裁制度，就利潤分配所引起的爭議作出判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歡迎業界作主導的做法，以利便版權擁有人發出版權作品特許。根據現行《條例》，與營辦中的特許計劃或由特許機構建議營辦／批出的特許計劃相關的爭議可交由版權審裁處作出判決。此外，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例如仲裁)亦可解決上述有關版權特許和利潤分配所引起的爭議。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提到，新加坡政府曾展開諮詢，諮詢事項包括其應否就電腦數據分析訂定豁免，容許規避有關控制存取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內容的科技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規避科技措施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2 部分(「<u>其他意見</u>」)。
<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或業界團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u> 3.4	<p><u>大多數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多數回應的專業或業界團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均支持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他們普遍認為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可提供法律明確性和維持競爭力、吸引創新公司、促進研究和人工智能發展，以及推動香港成為國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同大多數意見，並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在《條例》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p>創新科技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回應者建議，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採納的做法和國際規範看齊，以維持競爭優勢。 <p>(a)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非政府機構提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僅限作教育、學術或非商業用途。該機構認為，有關豁免可鼓勵人工智能技術在研究和教學方面的應用和發展，並促進資訊可更為公平地被取用。少數人認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不應涵蓋商業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我們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建議適用範圍涵蓋商業和非商業用途的具體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部分(「(d)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適用範圍」)。
--	--	--

	<p>(b)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專業或業界團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贊成施加豁免條件，以適當平衡各方利益。擬議的條件包括合法取用版權作品、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見下文的討論)及／或提供足夠的確認聲明。 一回應者認為，如就進一步經銷在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下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施加限制，有關豁免將形同虛設，因為人工智能工具在生成內容時，必然涉及經銷複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建議施加的條件的具體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部分(「(e)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 有關我們對進一步經銷施加限制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3 部分(「(b) 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的條件」)。
	<p>(c) 「選擇退出」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少數專業團體／商會／法定機構／公司贊同為版權擁有人提供「選擇退出」選項。而一商會和一法定機構則分別留意到在執行「選擇退出」選項時遇到的挑戰，以及可能窒礙創新的情況。 另一方面，一回應者認為，過度限制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尤其是採用歐盟的「選擇退出」選項，將不利於人工智能產業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擬議「選擇退出」條件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1 及 3.2 部分(「『選擇退出』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要提供「選擇退出」選項，一商會建議應考慮如何以清晰劃一的機器可讀方式表明此選項；一業界團體要求闡明保留權利的程度；以及一回應者建議有效的「選擇退出」方法應先通知人工智能開發者，並經他們確認。 	
	<p><u>其他意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會提出，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無疑會促進人工智能語言模型的發展，但鑑於現時版權擁有人與人工智能開發者之間存在分歧，政府應審慎處理引入有關豁免一事。該商會亦建議政府推出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考慮收到的大多數意見、有關方面的技術和國際發展，以及全盤審視實際情況後，我們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在《條例》下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政府機構表示，雖然就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批出特許的情況在學術界、學術刊物市場和內容資料庫市場日漸普遍，但仍未廣泛普及。有回應者亦表示就人工智能訓練批出版權作品特許的情況目前並不常見，而且不切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回應者提到，新加坡政府曾展開諮詢，諮詢事項包括其應否就電腦數據分析訂定豁免，容許規避有關控制存取版權作品或受保護表演內容的科技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對規避科技措施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3.2 部分(「<u>其他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業界團體關注到，文本及數據開採活動可能會增加域名系統的流量，並令電子商貿業務／平台營運商所承擔的成本上升。該業界團體建議施加額外規定，要求文本及數據開採做法須負責任和符合道德標準，以減低引入豁免的影響。我們會在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後，監察有關的實施情況。
--	--

4. 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 — 深度偽造及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

4.1 深度偽造(深偽)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 4.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版權擁有人及一版權團體認為，利用深偽技術創作的內容(尤其是涉及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身分標誌的內容)，與藝人、詞曲作家和音樂公司不公平地競爭，並使他們蒙受經濟損失。有關內容亦損害他們的聲譽，令公眾產生混淆。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提出了具體保護措施，例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人格權訂立特定法例；設立快速濟助機制，例如通知及移除制度；對侵犯人格權的行為施加嚴厲罰則；及／或採取結合執法、訂立規則和公眾倡導的綜合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雖然香港沒有獨立的人格權或公開權，但在適當情況下仍可訴諸現有的法律追索和補救方法，以處理利用深偽技術對個人身分標誌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模仿。根據個別個案的基本情況和證據，這些追索和補救方法包括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例(包括版權法、商標法和普通法中的假冒侵權法)，以及非知識產權法例(包括誹謗法、保障個人資料法和刑事法)。鑑於深偽課題涉及不同的法律範疇，而非純屬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疇，我們認為不宜單從版權角度處理這個課題。人格權並非歸類為知識產權，引入人格權須要相關各方審慎全面地考慮和顧及本地情況。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在這方面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制定的政策，以及任何新冒起的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擁有人認為，現行法例可處理涉及欺詐的深偽個案，但建議修訂刑事法，以處理利用深偽技術作出性騷擾及色情報復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實世界中為防止罪行而制定的大部分現行法例，原則上亦適用於數碼世界，即在數碼領域的作為亦必須符合法例規定。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事實和證據，處理透過深偽技術對個人身分標誌的不當使用，可訴諸不同的法律追索和補救方法，包括誹謗法、保障個人資料法及刑事法。 其中，《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於 2021 年作出修訂，增訂在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的相關罪行。該等罪行也適用於經人工智能技術修改的描畫個人身體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團體認為，雖然現行的法律框架或許能適當處理利用深偽技術作出的侵權行為，但為深偽內容附加顯眼而清晰的標籤，確保企業和消費者可識別有關內容至關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留意到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及歐盟)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包括深偽內容)附加標籤的強制要求，是包含在一套超出版權及知識產權法例的全面的人工智能規例內。我們認為不宜單從版權角度處理這個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團體建議闡明《條例》所載的版權豁免(例如為戲仿目的而設的豁免)不能作為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製作和使用未經授權的深偽內容或其他真人的欺詐陳述的正當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深偽內容或其他真人的欺詐陳述涉及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時，《條例》及其所載的版權豁免可以發揮作用。然而，我們須重申，個人的身分標誌本身不受《條例》下的版權保護。因此，不宜以《條例》(例如版權豁免)作為法律手段去禁止在製作和使用深偽內容時對個人身分標誌的不當使用。 如在製作和使用深偽內容時不涉及版權作品的使用，在適當情況下仍可訴諸其他現有的法律追索和補救方法去處理對個人身分標誌的不當使用，例如普通法中的假冒侵權法、誹謗法、保障個人資料法和刑事法。
<u>創科機構／團體</u> 4.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認為，深偽和人工智能系統透明度的課題超出了版權法的範圍。他們強調需要其他政府部門及其規管框架的協調配合，並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牽頭處理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文所述，深偽和人工智能系統透明度的課題涉及不同的法律範疇，包括私隱和保障個人資料問題、錯誤資訊和網絡安全威脅。因此，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法定團體均參與處理相關事宜。商經局會聯同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法定團體推行保護版權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措施，配合政府的總體政策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認為，處理與深偽和透明度相關交會的課題至關重要，並就打擊不當使用深偽提出政策建議，例如(a)保障內容的真確性；(b)偵測和應對深偽的濫用情況；以及(c)加強公眾意識和教育。 一創科機構和一創科團體建議制定特定法例，以防止不當使用深偽內容和加強保障數據安全及私隱。另一創科團體建議政府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商討深偽及人工智能系統透明度的課題，並提供進一步指引闡明有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4.1.1 部分。 至於在保障私隱和個人資料的法例以及道德使用人工智能方面，關於使用人工智能的實用指引，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指引(見諮詢文件註 3)以及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發布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見諮詢文件第 5.20 段)。不同行業的業界可因應各自的情況採取合適的原則和措施。
<u>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u> 4.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認為，現行法例對打擊深偽問題成效不彰。該團體建議，為迅速遏止不當使用深偽，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不應允許在個人的肖像、聲線或其他資料可被識別但未經當事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個人資料(尤其是生物辨識資料)的文本及數據開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我們在第 3 部分討論引入擬議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的回應。
<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或業界團體／商會／法定或非政府機構／個別人士／公司</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建議制定法例，以處理在未經同意下製作和分發深偽內容的問題。 一個別人士認為，深偽技術本身被不當用作欺詐或其他欺騙用途的風險極高。該名人士建議實施嚴格的規例，例如(a)必須通知被深偽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4.1.1 部分。

4.1.4	<p>模仿的人士；(b)除非獲得被模仿人士同意，否則深偽內容只能用於非商業用途；以及(c)被模仿人士必須獲得適當的報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公司建議在規管框架中實施嚴格的措施，以識別並減少不當使用人工智能製作具欺騙性或損害性內容的情況。 • 一公司建議推廣偵測技術的開發與採用，並提高公眾對深偽相關風險和影響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留意到，警方一直致力從多方面教育公眾有關人工智能的一般概念和騙徒的最新作案手法，以防止個別人士誤墮騙局。警方不時舉行記者會，解釋常見的詐騙技倆，並示範騙徒如何利用深偽技術進行詐騙。此外，警方亦透過其 Facebook 專頁和「守網者」網站，發布有關深偽技術的最新罪案情況和防騙建議。 • 此外，我們留意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推出了一系列防騙宣傳活動和影片，提醒公眾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	---	--

4.2 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u>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u> 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分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強調，對人工智能開發者及／或運用者施加透明度責任至為重要。其中少數認為，透明度規定有助促進以負責任和道德的方式開發可靠的人工智能系統，加強問責性，以及建立公眾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信任等。建議的措施包括：(a)備存詳細的訓練數據紀錄和授權證明；(b)向權利擁有人及使用者提供有關紀錄；(c)向最終使用者披露人工智能的功能和限制；以及(d)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附加署名或標籤。另一方面，一版權團體認為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需要披露創作內容時使用了人工智能，因為這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人工智能系統整體透明度的課題涉及多個範疇。我們留意到在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及歐盟)，透明度責任例如附加標籤的規定及／或披露訓練內容(不限於版權作品)的紀錄是包含在一套超出版權及知識產權法例的全面的人工智能規例內。我們認為不宜單從版權角度處理這個課題。我們留意到在提高人工智能透明度方面，市場實際上一直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舉例來說，市面上有專門偵測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工具；人工智能開發者在其人工智能生成的影像中加入數碼水印等。這些業界採取的措施定能配合規管工作，為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應用的透明度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制定的政策，以及任何新冒起的國際標準。這有助我們制定適當和可行的跟進行動，確保能切合本地情況，並維持香港穩健的

		人工智能生態圈。
<u>創科機構／團體</u> 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和一創科團體建議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備存訓練數據的紀錄以供披露。另一方面，一創科機構認為用於人工智能訓練的訓練數據屬珍貴的商業機密，披露訓練數據並不會為解決版權爭議帶來實際效益，反而有洩露商業機密的風險。因此，該機構認為在施加任何透明度責任之前必須經過審慎考慮。 一創科機構認為應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施加強制標籤的規定。該機構亦認為透明度與深偽課題相關，並提出多項建議，例如(a)讓公眾清楚了解深偽技術；(b)讓使用者知悉潛在風險和私隱問題；(c)制定指引和政策，以界定深偽的使用範圍和規則；以及(d)採用內容驗證和水印技術，以核實數碼內容。 一創科機構建議為人工智能開發者和分析員制定全面指引，內容涵蓋數據治理、安全及版權保護，並提議透過附加水印以提升版權的可追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4.2.1 部分。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布的指引（見諮詢文件註 3）和政府數字政策辦公室發布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見諮詢文件第 5.20 段）外，政府已委託了一間本地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檢視人工智能技術的準確性、透明度及資訊保安，並建議適當的規則和指引。政府會根據該研究中心

		的研究結果，探討推廣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開發和應用的最佳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科機構重點指出處理透明度問題的必要性。該機構已採取相應行動，例如定期發布透明度公告，提供有關人工智能系統的功能、限制及擬作用途等詳細資訊，以助負責任地結合和使用人工智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歡迎市場參與者採取的任何積極措施，這不但有助他們與使用者建立互信，亦可展示他們對締造更高透明度的數碼環境作出負責任的承擔。這些業界採取的措施定能配合規管工作，為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應用的透明度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
<u>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u> 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機構和一律師建議參考中國內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訂立一個周全的法律框架，以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統的透明度，並防止宣揚和散播有害的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密切留意美國就內容核實和以水印標籤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方面制定指引的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4.2.1 部分。

<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 或業界團體／商會 ／法定或非政府機 構／個別人士／公 司</u>
<p>4.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機構建議，在《條例》中加入與歐盟的《人工智能法案》相若的有關訓練數據來源的透明度和標籤深偽內容方面的規定，強制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必須附加水印，以及開發可靠穩健的工具協助消費者識別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一公司建議對人工智能開發者施加強制性的透明度要求，以確保個別人士知悉其資料的處理方式，並建議設立問責機制(例如獨立監察機構)，以助符合私隱標準。 一專業團體和一個別人士認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應以附加標籤或聲明(如屬學術刊物)的方式與人類創作的內容作出區分。該專業團體進一步建議，應引述在人工智能創作過程中使用的資料庫和參考資料，以區分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和人類與人工智能合作創作的內容。 一商會建議制定指引，鼓勵業界的良好作業模式，以提高人工智能訓練中使用版權作品的透明度，涵蓋不同方面例如數據集的內容篩選和初步處理及避免使用盜版內容等。這些指引也應訂明人工智能系統開發者和操作員應收集和備存的資料的範圍。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4.2.1 部分。

5. 其他課題

回應機構／團體／個人	意見摘要	政府回應
<u>版權擁有人／機構／團體</u>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間版權機構／團體認為推廣有道德地開發和運用人工智能的教育，以及提高公眾的版權意識十分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充分肯定教育對推廣有道德地開發和運用人工智能，以及提高公眾的版權意識的重要性，並在這方面一直努力不懈。例如，數字政策辦公室制定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採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時識別和管理潛在的風險和道德問題，如私隱、資料安全和管理等（見諮詢文件第 5.20 段）。知識產權署一直舉辦知識產權培訓和教育課程，以提高公眾對版權相關等課題的認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從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就人工智能的開發、採購和使用發布了指引資料（見諮詢文件註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版權機構和一版權擁有人認為，在制定促進創新的立法建議前，改善現行的版權保護制度以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至為重要。為此，他們建議在《條例》下引入 (a) 類似新加坡《版權法》的特定條文，就非法串流裝置的商業交易施加法律責任，以及 (b) 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機制，容 	<p>(a) 非法串流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已有多項條文處理網上侵犯版權活動，可在適當情況下用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此外，202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版權擁有人引入了新的傳播權利，並闡釋了《條例》中何謂「授權」侵犯版權。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香港海關

	<p>許行政機構封鎖侵權網站。</p>	<p>已多次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未經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侵權活動，當中部分涉及非法串流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除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外，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似乎均沒有關於非法串流裝置的特定條文。 • 政府會繼續監察《條例》現有條文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法例。 <p><i>(b) 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機制</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封鎖網站機制而言，《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下現有的濟助已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了一個就網上侵犯版權行為申請強制令的途徑。有見及此，以及考慮到對獲取資訊的自由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專為侵犯版權行為引入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 須注意的是，版權是私有產權。除非涉及刑事罪行，否則版權擁有人應透過民事法律行動以保障其自身權利。 • 行政封鎖網站機制的建議，有違侵權和濟助事宜應由法院而非行政機構決定的一般原則。法
--	---------------------	--

		<p>院擔當公正和獨立的角色，確保在作出公平決定前，聽取各方論據、評估所有證據，並平衡各方權利。由於有關決定涉及尋求、接受和傳播資訊的自由，並可能帶來深遠影響，我們認為法院是解決這些事宜最適當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引入行政封鎖網站機制並不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版權擁有人建議將人類創作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延長至 70 年，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次檢討集中處理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版權課題。在完成是次檢討及相關跟進工作後，我們會在隨後的本地版權制度檢討中，考慮持份者關注的其他版權課題。我們會根據這些課題的優次，以及不斷演變的國際形勢和發展作出考慮。
<u>創科機構／團體</u>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創科機構建議就特許版權作品作人工智能訓練的集體管理，建立相關的制度，並改善其技術支援和基礎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和國際趨勢，並在隨後的本地版權制度檢討中考慮有關課題。

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法律機構／律師

5.3

- 一法律機構和數名律師建議採取措施，例如引入針對人工智能的特定法例、建立全面和有效的人工智能規管框架（包括人工智能風險管理機制）、制定一套新的人工智能認證標準等，以處理權利保護及人工智能的道德和法律影響。
- 人工智能的事宜涉及多個法律範疇。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法定機構正着手制定政策和措施，應對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人工智能帶來的各種挑戰。例如上文所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從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就人工智能的開發、採購和使用發出指引資料（見諮詢文件註 3）。同樣地，數字政策辦公室亦制定了《人工智能道德框架》，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在採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時識別和管理潛在的風險和道德問題，如私隱、資料安全和管理等。該框架（包含指導原則、良好作業模式和評估樣版）已在網上發布，讓不同行業的業界可因應各自的情況採取合適的原則和措施（見諮詢文件第 5.20 段）。
-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其他司法管轄區制定的相關政策、法規及措施，以及任何新冒起的國際標準，並考慮採取適當和可行的跟進行動。政府會時刻保持警覺，確保為推動人工智能發展而作出的策略部署和長遠規劃能夠切合本地情況，從而建立和維持一個穩健和蓬勃的人工智能生態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建議引入獨特的數據庫權利。為了達至更好的平衡，在引入廣泛的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可一併增訂保護數據的獨特數據庫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次檢討集中處理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版權課題。在完成是次檢討及相關跟進工作後，我們會在隨後的本地版權制度檢討中，考慮持份者關注的其他版權課題。我們會根據這些課題的優次，以及不斷演變的國際形勢和發展作出考慮。 請同時參閱第 3 部分我們就討論擬引入文本及數據開採豁免時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機構和一律師建議設立本地數據訓練中心，並向中國內地尋求技術支援，以開發公正和準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避免人工智能模型輸出偏頗的內容。他們亦建議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定期為公眾提供人工智能相關的教育服務。 一知識產權業界的專業團體指出，具主導地位的人工智能公司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為，向消費者提供不公平合約，並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考慮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針對性處理這些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然而，由於這些事項超出了版權和知識產權的範疇，因此不會在是次諮詢中處理。

<u>其他人士包括專業 或業界團體／商會 ／法定或非政府機 構／個別人士／公 司</u>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別人士和一法定機構認為教育公眾有關人工智能的版權課題、道德影響及規管事宜至為重要。一公司建議引入有關道德使用人工智能的清晰指引，確保符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我們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 5.1 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定組織認為現行《條例》是否涵蓋非同質化代幣（NFT）及虛擬作品並不清晰，建議定期檢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以跟上時代發展及國際標準。一專業團體認為法律框架應能涵蓋人工智能生成的資訊（包括非文件格式），以確保有關的知識產權得到適當的承認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論是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的作品，只要屬於《條例》下所界定的版權作品類別，均受版權保護。因此，非同質化代幣的原有作品、虛擬作品或人工智能生成的內容（包括電子格式的內容）在適當情況下均可受《條例》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會建議設立基金，推動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可提供初始資金，並鼓勵或要求人工智能開發者向基金注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備悉。然而，由於此事項超出了版權和知識產權的範疇，因此不會在是次諮詢中處理。